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欽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竟仍」後方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7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懸掛偽造之000-0000號車牌)」、第10行「復經鄭國欽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補充為「另經鄭國欽主動交出愷他命1包並自承上開施用第三級毒品情事，復同意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證據部分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國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科刑

(一)被告駕車懸掛偽造之車牌為警查獲後，於員警未發覺其施用第三級毒品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前，即主動交出愷他命1包並自承上開施用施用第三級毒品情事，復同意員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按，核符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

01 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
02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
03 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駕駛汽車行駛於市區道
05 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
06 非難；並考量其先前無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前科素
07 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幸未
08 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09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鄭柏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9796號

31 被 告 鄭國欽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鄭國欽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某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玉井區
05 住處，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磨成粉末放置於香菸內燃燒吸
06 食菸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1次，致不能安全駕駛。其
07 雖知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可能導致無法安
08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此狀態駕車有高度危險性，應不得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3年8月13日2時55分前某時，駕
10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55分
11 許，在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與國民路口附近，因懸掛偽造
12 之車牌（所涉偽造文書案件，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經
13 巡邏員警發覺，復經鄭國欽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
14 果呈愷他命(337ng/ml)、去甲基愷他命(397ng/ml)陽性反
15 應，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鄭國欽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
19 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
20 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採集尿
21 液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
22 告（報告日期：2024/09/09，檢體名稱：113R088）、行政
23 院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暨附件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24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
25 定。

26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27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28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29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30 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
31 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

01 值為：(一)愷他命 (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
02 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
03 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
04 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
05 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
06 各為337ng/mL、397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
07 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
08 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
0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林 子 敬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